

抚顺市民政局

抚民函〔2021〕19号

关于调整《抚顺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为全面落实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民发〔2021〕35号）意见，结合我市救助工作实际，现就《抚顺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市认定办法）做出以下调整，请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做好落实。

一、进一步规范受理审核时限

将市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正式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城乡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申请的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审核确认工作，特殊情况下，最多延长至45个工作日。

二、进一步规范家庭成员认定

将市认定办法第十二条修改为：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下列人员：（一）配偶；（二）未成年子女；（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除上述规定外，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应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按照法定赡养、抚养义务关系计算赡养费、抚养费。

符合上述情况的看守所羁押人员（含取保候审）、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人员应认定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按照上述规定确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时，如出现无法纳入救助范围而导致申请救助家庭基本生活存在困难或救助水平降低等情形，各县区可按照确保困难群众利益优先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实事求是进行确定。

三、进一步规范家庭收入评估

将市认定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在原有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有条件的县区可以建立以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统计数据为基数，根据年龄阶段、患病情况、残疾状况、劳动能力状况等因素设定不同劳动能力系数的灵活就业人员工资收入的评估标准，按公式“灵活就业人员收入=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统计数据×劳动能力系数”计算。

各县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县区救助工作的实际情况，在确保救助工作稳定的前提下，坚持实事求是认定的原则，做好相关修改内容的落实。《关于印发〈抚顺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抚民发〔2020〕88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